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Pyxis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編號 CR-117815)

致持有列於附表、至現在尚未償付的

發行人的債券之人士(分別為「債券」及「債券持有人」)的

通知

謹請參閱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3 日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以及其中述及並定義的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及其聯屬的第 11 章債務人(「債務人」)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動議(「動議」)。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舉行聆訊，其後頒令(「命令」)(a)設立債務人承擔及轉讓尚未終止的未完成衍生合約權利的程序，以及(b)允許債務人與已終止衍生合約的對手方訂立和解協議。有關命令以債務人 2008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動議為基礎，但最終命令因應來自利益相關各方的異議而納入對債務人建議命令的若干澄清說明和實質修改。

債券持有人如欲取得有關命令的更多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chapter11.epiqsystems.com/lehman>。命令的列表編號(docket number)為 2257。

債券持有人應自行就命令徵詢法律及／或財務意見。謹請債券持有人審視其個人情況，若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本通知書由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附表

發行人	內容	ISIN	掉期對手方 (TRS、利率 及／或匯兌)	掉期擔保人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21 A 組	XS0302117741	LBF	LBHI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10 系列 A	XS0207261727	LBF	LBHI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10 系列 B	XS0207261057	LBF	LBHI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20 A 組	XS0288144024	LBF	LBHI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20 B 組	XS0288144453	LBF	LBHI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19B	XS0281063601	LBF	LBHI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